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家長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一、實施日期︰自 112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月 11 日止之週一至週四實施。

(以下日期適逢假期或段考，晚自習暫停一次︰9/28【中秋連假前一日】、10/9-10【國慶日連假】10/18-19【段考】、10/26【校慶前一日】、10/30【校慶補假】、11/27-29【段考】、1/1【元旦】﹚

二、作息時間︰每週一至週四晚間17:55-20:30

三、晚自習場地︰社會科教室

四、晚自習活動實施規定︰參閱晚自習辦理要點

五、因目前晚自習空間有限僅能容納最多~~4~~0人，請有意參加者即早報名保留座位。

六、晚自習請假需到圖書館填寫假單，**請家長多加關心孩子的出缺席狀況**。

七、申請期限:**自即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止**，請先詳閱**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家長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辦理要點**並審慎考慮之後再向本校圖書館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再受理。

**晚自習學生成績進步獎勵辦法** 112年09月07日主管會報通過

1. 為增進學生參加晚自習意願，加強學生追求成績精進之企圖心，由學校籌措獎金鼓勵晚自習參與學生中，段考表現優異及進步者。
2. 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段考成績第一名者頒發獎金200元。
3. 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該學期(第二次/第三次)段考較前次段考總分進步依多至少排序前3名，每人頒發獎金150元；進步總分相同者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：晚自習參與天數較多、國英數分數總合、自社分數總合。
4. 獲獎學生於朝會公開表揚頒獎。
5.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以下為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家長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，請沿虛線撕下繳交至圖書館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家長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就讀 貴校國中/高中部 年 班，因個人學習需求，申請參加家長會辦理之晚自習，家長願親自接送學生，負交通安全之責任，並遵守晚自習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家長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： | | 導師簽章： |
| 家長連絡電話 | 住家： | 家長簽章: |
| 手機： |
| 有意願者請掃QRCode登記 | |

晚自習時段勾選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
| 參加晚自習時段(打 v) |  |  |  |  |
| 冷氣收費：每週一日者25元、每週二日者50元，每週三日者75元、每週四日者100元  應繳費用：冷氣費用( 元)  ★報名表連同相關費用繳交圖書館彙整、安排座次，如參加學生人數過多時，以參與多日者優先錄取。 | | | | |

圖書館112/08/30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家長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辦理要點

112年09月07日主管會報通過

1. 為協助學生積極準備學業，由家長會辦理學生晚自習，並委請學校人員及商請志工，執行晚自習相關事宜。
2. 晚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四17:55至20:30，參加晚自習學生最晚須於17:55前進入本校社會科教室(圖資大樓一樓)，依座次表入座點名。自習時間安排如下：

晚自習作息

17:55~18:00點名時間

18:00~19:10第一節

19:10~19:20下 課

19:20-20:30第二節

1. 本學期晚自習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之週一至週四實施。段考週、國定假日暫停晚自習。另外若有特殊情形需暫停晚自習，將另行公佈。
2. 晚自習活動經家長同意後自由參加，需繳交『家長同意書及冷氣費用』，本費用報名後中途退出者(含自願退出及違規遭強制退出)不予退費。
3. 冷氣費用收取方式依每週參與晚自習日數收取，每週一日者全學期收取25元、依此類推，參與四日者全學期收取100元。
4. **晚自習座位共40個，報名繳費後以參加多日(四日>三日>二日>一日)者優先錄取並由學校安排座位**。
5. 晚自習教室及座位統一排定，不可任意更換。依安排之座位點名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。晚自習期間不可任意離開自習教室，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自習之教室。無故缺席者由管理人員通知導師並委請導師通知家長。
6. **晚自習規定:**
   1. **請假請撥電話至圖書館07-3721640轉813，請假單請至圖書館拿取**。
   2. **事假不得超過3次，病假不得超過4次，超過者直接強制退出**。
      * 1. **請假最晚須於當天14:00前致電圖書館或繳交有導師家長簽名之請假單請假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**
        2. **若口頭請假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於當天14:00前打電話至圖書館請假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**
        3. 口頭請假後，回到學校後三天內須完成紙本請假作業，違反者記違規一次，遲遲不請假者強制退出晚自習。
        4. 請病假或其他假別須出示相關單據證明，**補習班補課以事假計，事假只准許3次，病假不得超過4次(特殊情況請告知)**。
   3. 參與晚自習學生若發生重大違規，強制退出晚自習。(如:危害身體安危、破壞公物。)
   4. 參與晚自習學生若被**登記違規超過3次以上者**，強制退出晚自習。
   5. 晚自習時間違反下列事項者，登記違規一次:
      * 1. 為了讓晚自習時間有更充分的精神自習，不得於晚餐、休息或下課等時間打球。
        2. 晚自習各階段時間遲到者。(鐘聲響畢，須就座完畢。)
        3. 說話、討論功課、筆談、比手畫腳、傳遞物品(含字條、課本、文具等等)、睡覺。
        4. 閱讀課外雜誌、書刊、小說、漫畫、報紙。
        5. 擅自變更座位者。
        6. 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教室。(自習教室只能喝開水，請家長勿攜帶飲品或點心給孩子。)
        7. 晚自習讀書時間未經老師同意而隨意走動(上廁所、倒開水)。
        8. 使用手機、平板等3C數位產品者。
        9. 晚自習時間有趴、睡之情形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       10. 將垃圾或紙屑等留置於晚自習教室或丟入廁所內未帶走者。
        11. 被班級管理人員或輪值老師指正者。
        12. 違反校規者。
        13. 晚自習期間，未經允許回到原班者，記違規一次(考量安全問題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)
        14. 晚自習下課時間大聲喧嘩打鬧者。(考量不影響補校上課及留校備課教師)
7. 為安全起見，禁止同學私自到校園黑暗的角落及學校二樓以上樓層，上廁所時請結伴同行，勿在廁所逗留、嬉戲。
8. 晚自習結束時，請同學儘快離開教室，並隨手關電燈、電扇以及自行帶走自己的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9. 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請導師通知家長並停止其晚自習的權利。
10. 全程未請假且未有違規記點者嘉獎二支，請假少於三次(含)且未有違規記點者嘉獎一支。
11. 晚自習由家長會主辦，學校協辦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